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开证券”）作为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恩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贝恩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。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。2020 年 12 月 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0〕3804 号）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额 572,000 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 17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,010,00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募集资金 10,010,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。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出具了编号为“天健验〔2020〕3-151 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	443066371013002677007	10,010,000.00	40.86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贝恩施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，并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1年10月22日，公司发布公告，自2021年10月18日起，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粤开证券，之后与粤开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累计发生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572,391.4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65.29
减：手续费	35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72,621.6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72,580.83
其中：	
1、研发投入	572,580.83
2、采购原材料	0.00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剩余金额	40.86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2年度，贝恩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贝恩施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。

六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粤开证券认为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贝恩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

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